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

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资助管理制度

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的申报 1

第二章 项目的评审 1

第三章 项目签约 2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和变更 2

第五章 项目的监测和评估 3

第六章 附则 3

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

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资助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本会资助社会慈善公益项目的申报流程、加强项目管理和财务监督，逐步形成一批影响力强、受益面广且运作规范的慈善公益品牌项目，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 项目的申报

第一条 申报主体应是公益性非营利的公益机构，进行项目申报。

第二条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本会的业务范围及《章程》的宗旨，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应有利于增强慈善意识和动员慈善捐赠，有利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项目的评审

第三条 收到申请方的资助意向和项目方案后，与《项目申请表》一起，由项目部提交财务部、秘书长、理事长进行审核审批，审批权限参考《项目管理制度》。

第四条 审批通过的项目，拟定为本会资助的社会慈善公益项目。

第三章 项目签约

第五条 本基金会应当与项目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资助支出类）：

1、约定资金用途及使用方向，以及执行方案等

2、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3、明确资助时间或期限等；

4、明确转账拨付时间；

5、 明确项目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及报告方式；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和变更

第六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须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中的约定和项目方案，开展项目的实施。

第七条 在签订协议书后，项目单位欲变更或补充内容，需协商一致后追加补充协议。

第五章 项目的监测和评估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可共同参与项目执行，体验和了解、监督项目实施情况。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向本基金会提交阶段性项目总结报告或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约定的情况，本基金会有权追究项目单位责任，并撤销资助，追回资助款。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